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承諾填海新城A區預留可建二萬八千個住宅單位作公共房屋儲備用地，而整個填海新城總共可建五萬多個住宅單位的土地都用以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更一再表明未有批出填海新城任何土地。特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今年五月二十三日遵行政長官指示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時，對於整體填海新城讓澳人澳地的籌備工作，竟然只得一句：「本局沒有相關資料」！如此怠慢及毫無準備，單憑土地工務運輸局將不能在填海新城未批出任何土地及未有任何住宅業權之前，建立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住宅限購制度，去確保整個填海新城回應本地居民的房屋需要。

市民擔心特區政府突然批出填海新城的土地或利用填海新城還地債，讓權貴建豪宅炒賣。行政長官已屢次在立法會表明，未批出任何填海新城土地。特區政府是可否同意，在當填海新城未批出任何土地，未有任何住宅業權之前，及早建立住宅限購制度，就不會剝奪任何私有產權的既有權益，反之，就會產生不公平效果，妨礙制度建設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今年五月二十三日遵行政長官指示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時，對於整體填海新城讓澳人澳地的籌備工作，竟然只得一句：「本局沒有相關資料」！是否意味著到今天仍然對填海新城澳人澳地毫無準備？
- 2、土地工務運輸局「沒有相關資料」，特區政府其他部門有沒有相關資料？除了土地規劃部門之外，特區政府的法務部門是否應當參與籌備整體填海新城讓澳人澳地的制度建設？行政長官有否安排特區政府其他部門籌備整體填海新城讓澳人澳地的制度建設？
- 3、特區政府倘認為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尚存爭議，須進一步集思廣益，則可否立即就此進行公開諮詢，以便在填海新城未批出任何土地之前，及早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